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37029464.7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55868365.02 份的 66.2798%，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满足召开会议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25 年 8 月 15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37029464.76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8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更新了《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法律文件于2025年8月16日生效,并自该日起执行新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wjasset.com 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1:《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2:《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3:《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4:《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5803 号

申请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委托代理人：王荻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万家鑫安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6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柯芳莲的监督下，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马晓倩、王荻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37,029,464.76 份，占 2025 年 7 月 14 日权益登记日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55,868,365.02 份的 66.279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7,029,464.7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